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盛合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淦国

宋永胜

易冬

2023年5月18日